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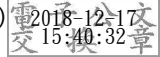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欣瑾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212874C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12/17



10702508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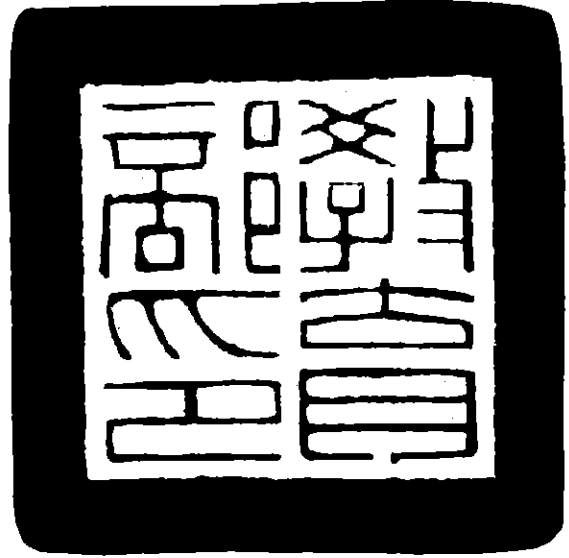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B號



茲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，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，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：「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」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部長 葉俊榮